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

黄环审〔2021〕124 号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麻城市春锋养殖生猪规模化 养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麻城市春锋养殖：

你公司报送的《麻城市春锋养殖生猪规模化养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和《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告知承诺制承诺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当前生猪规模养殖环评管理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872 号）和《湖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生猪规模养殖项目环评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鄂环发〔2020〕12 号）精神，该项目符合环评告知承诺制试点范围。根据你公司承诺和《报告书》结论，你可以按《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建设，项目实施相关法律责任由你公司自行承担。

二、项目选址于麻城市中馆驿镇熊寨村 4 组，总投资 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3 万元。项目占地面积为 31.4 亩，主要新建 1 栋保育舍、3 栋育肥舍，4 栋员工办公生活用房、1 栋兽医室，配套公用辅助工程及环保设施。项目建成后形成

年出栏生猪 8000 头。

三、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必须严格执行《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猪舍恶臭采取优选饲料、干清粪工艺、猪舍加强通风、喷洒生物除臭剂；污水处理设施密闭、喷洒生物除臭剂；堆粪间密闭，喷生物除臭剂；生产区四周绿化等措施。厂界无组织排放的氨气和硫化氢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标准限值要求，臭气浓度须满足《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中表 7 “集约化畜禽养殖业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食堂油烟经高效油烟净化器净化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排放，须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相应油烟排放及净化效率要求。

（二）严格落实各类废水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按照“雨污分流”原则建设给排水系统，防止雨水进入粪污收集系统。进一步优化养殖工艺，通过采取优化饲料配方、提高饲养技术等措施，从源头减少粪污的产生量。本项目产生的污水进入污水处理设施通过“固液分离+黑膜厌氧发酵池”工艺处理，满足《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GB/T36195）中表 2 液体畜禽粪便厌氧处理卫生学要求标准，用于场区及周边田地农作物施肥，实现污水零排放。禁止设置污水排放口。污水处理设施、沼液储存池等应采取有效的防雨、防渗和防

溢流措施，防止畜禽粪污污染地下水，并确保沼液储存池总有效容积。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基础，确保养殖场边界昼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四）妥善处置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安全处置；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严格按《报告书》提出的要求妥善处置。危险废物应在厂区危险废物暂存库内暂存后统一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落实危险废物申报登记相关手续，危险废物在转移过程中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建设必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修改单）标准规范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场所须建设物联网监管系统，并与环保部门联网。

（五）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厂区应采取严格的分区防渗措施，危险废物暂存区分区防渗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其它区域分区防渗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的要求进行防渗建设；生产过程中应加强管理，定期检查，及时处理因跑、冒、滴、漏产生废水、废液；强化地下水和土壤监控手段，及时检查及维护各类地下式、半地下式液池的防渗系统以及各类事故应急设施，确保事故

发生时各类废水能得到有效收集和处置，避免对地下水及土壤产生影响。

（六）落实各项风险控制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建立健全风险防控体系和事故排放污染物收集系统，确保事故情况下各类污染物不排入外环境。严格控制污水处理系统运行中的环境风险，制定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报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麻城市分局备案。厂区设置足够容积的沼液储存池，加强职工培训，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防范预案演练。

（七）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和固体废物暂存场，并设立标识牌。该项目区域不设置废水排污口。严格落实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按国家关于企业自行监测的相关要求，规范开展污染源自行监测，并及时向社会公众进行公开。

（八）环境监测要求。按《报告书》提出的监测计划做好环境空气等环境质量监测工作。

四、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防护距离控制要求，并配合有关部门科学规划项目周边的开发建设，项目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建设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建筑。

五、你公司应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认真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 and 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和排污许可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满足国家、地方规定的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

收和排污许可工作，手续齐全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六、请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麻城市分局加强对该项目的环境监管，监督企业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承诺事项。对在告知承诺书中弄虚作假或不落实承诺内容的，我局将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纳入诚信体系。

七、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麻城市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抄送：黄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麻城市分局，湖北黄达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黄冈博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HUANGGANG BO CHUANG DETECTION TECHNOLOGY SERVICE CO., LTD.

检测报告

鄂 B&C (2023) [检]字 050017 号



项目名称：麻城市春锋养殖生猪规模化养殖项目

委托单位：麻城市春锋养殖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编制日期：2023 年 5 月 5 日



黄冈博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说明

- 1、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检测结果不做评价。
- 2、报告无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章及校核、审核、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 3、报告内容需齐全、清楚，涂改、增删无效。
- 4、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本报告不得部分复制，经本单位批准全文复制的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仍无效。
- 5、如委托单位对本报告数据有异议，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日内（邮寄报告以邮戳为准）向本单位提出书面要求，逾期不予受理；受理后仍有异议的，可向上级监测部门提出书面仲裁要求，逾期则视为认可本报告检测结果。
- 6、本单位商标、名称及本报告不得用于产品标签、广告宣传。

本机构通讯资料：

黄冈博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湖北省黄冈市黄州区新港北路19号

黄冈光谷联合科技城A2幢101号



电话：0713-8100389

邮政编码：438000

电子邮箱：hgbcjc@126.com

1、项目概况

受麻城市春锋养殖委托，我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2 日~2023 年 4 月 23 日对麻城市春锋养殖生猪规模化养殖项目的无组织废气、环境空气、地下水 and 噪声现状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现场监测、实验室分析结果，编制了此报告。

2、监测内容

根据委托单位的要求，按照国家规定的相关技术规范，对该项目所在区域的无组织废气、环境空气、地下水和噪声现状进行了现场监测。具体监测内容见表 1。

表 1 采样信息一览表

监测类型	监测点位	测点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 废气	东北侧厂界外，上风向	G1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4 次/天， 监测 2 天
	西侧厂界外，下风向	G2		
	西南侧厂界外，下风向	G3		
	南侧厂界外，下风向	G4		
环境空气	厂界西南侧居民点 熊寨村，下风向 (E114.92133, N31.12880)	H1	氨、硫化氢	4 次/天， 监测 2 天
地下水	地下水监测井 (E114.92462, N31.12992)	W1	pH、高锰酸盐指数、 氨氮、总大肠菌群	2 次/天， 监测 2 天
噪声	项目东侧厂界外 1m 处	N1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夜各 1 次， 监测 2 天
	项目南侧厂界外 1m 处	N2		
	项目西侧厂界外 1m 处	N3		
	项目北侧厂界外 1m 处	N4		



3、检测项目、依据、方法及仪器

检测项目、检测依据、分析及仪器详见表 2。

表 2 检测项目、检测依据、方法检出限、仪器设备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测分析方法	检出限	检测仪器、设备
无组织 废气	氨	HJ 533-2009	纳氏试剂 分光光度法	0.01mg/m³	721G 可见分光光度计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 测分析方法》（第 四版增补版 2003 年	亚甲基蓝 分光光度法	0.001mg/m³	721G 可见分光光度计
	臭气浓度	HJ 1262-2022	三点比较式 臭袋法	/	聚酯无臭袋、 玻璃采样瓶
环境 空气	氨	HJ 533-2009	纳氏试剂 分光光度法	0.01mg/m³	721G 可见分光光度计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 测分析方法》（第 四版增补版 2003 年	亚甲基蓝 分光光度法	0.001mg/m³	721G 可见分光光度计
地下水	pH	HJ 1147-2020	电极法	/	PHB-4 型便携式 pH 计
	高锰酸 盐指数	GB 11892-89	酸性高锰酸钾 滴定法	0.5mg/L	HH-8 数显恒温水浴锅
	氨氮	HJ 535-2009	纳氏试剂 分光光度法	0.025mg/L	721G 可见分光光度计
	总大肠 菌群	GB/T 5750.12-2006	多管发酵法	/	SPX-150B 生化培养箱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AWA5688 型声级计 AWA6022A 型校准器

4、质量控制措施

- (1) 本次检测公司所有采样、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
- (2) 本次检测所使用仪器、设备均经计量检定，且在有效期内使用。
- (3) 检测数据和报告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 (4) 严格按照国家标准与技术规范实施检测。



(5) 检测过程实行空白检测、重复检测、加标回收、控制样品分析等质控措施，确保检测数据的准确性，质控统计详见表 3。

表 3 质控统计一览表

检测项目	单位	质控方式	质控结果	质控评价
高锰酸盐指数	mg/L	质控样 B22050166, 2.78±0.17	2.65	合格
氨氮	mg/L	质控样 B21080016, 7.19±0.57	7.26	合格

5、检测结果

5.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详见表 4。

表 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时间	检测项目	测点编号	检测结果（单位：臭气浓度无量纲，其它 mg/m³）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3 年 4 月 22 日	氨	G1	0.11	0.13	0.14	0.12	阴， 9~13℃， 东北风 1.7m/s， 气压 101.9Kpa
		G2	0.17	0.19	0.20	0.18	
		G3	0.22	0.25	0.27	0.24	
		G4	0.20	0.21	0.22	0.19	
	硫化氢	G1	ND(0.001)	ND(0.001)	ND(0.001)	ND(0.001)	
		G2	ND(0.001)	ND(0.001)	ND(0.001)	ND(0.001)	
		G3	ND(0.001)	ND(0.001)	ND(0.001)	ND(0.001)	
		G4	ND(0.001)	ND(0.001)	ND(0.001)	ND(0.001)	
	臭气浓度	G1	<10	<10	<10	<10	
		G2	<10	<10	<10	<10	
		G3	12	11	13	12	
		G4	11	<10	12	11	

监测时间	检测项目	测点编号	检测结果 (单位: 臭气浓度无量纲, 其它 mg/m ³)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3 年 4 月 23 日	氨	G1	0.12	0.14	0.11	0.12	阴, 7~12℃, 东北风 1.9m/s, 气压 102.0Kpa
		G2	0.14	0.15	0.18	0.17	
		G3	0.24	0.24	0.26	0.25	
		G4	0.18	0.19	0.22	0.20	
	硫化氢	G1	ND (0.001)	ND (0.001)	ND (0.001)	ND (0.001)	
		G2	ND (0.001)	ND (0.001)	ND (0.001)	ND (0.001)	
		G3	ND (0.001)	ND (0.001)	ND (0.001)	ND (0.001)	
		G4	ND (0.001)	ND (0.001)	ND (0.001)	ND (0.001)	
	臭气浓度	G1	<10	<10	<10	<10	
		G2	<10	<10	11	<10	
		G3	12	11	12	11	
		G4	<10	<10	11	11	

备注: ND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5.2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详见表 5。

表 5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时间	测点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3 年 4 月 22 日	H1	氨	0.07	0.09	0.10	0.08	阴, 9~13℃, 东北风 1.7m/s, 气压 101.9Kpa
		硫化氢	ND (0.001)	ND (0.001)	ND (0.001)	ND (0.001)	
2023 年 4 月 23 日	H1	氨	0.08	0.08	0.11	0.09	阴, 7~12℃, 东北风 1.9m/s, 气压 102.0Kpa
		硫化氢	ND (0.001)	ND (0.001)	ND (0.001)	ND (0.001)	

备注: ND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中国·湖北·黄冈市黄州区新港北路 19 号黄冈光谷联合科技城 A2 幢 101 号

联系电话: 0713-8100389

邮箱: hgbcjc@126.com



5.3 地下水检测结果详见表 6。

表 6 地下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2023 年 4 月 22 日	地下水 监测井	pH	无量纲	7.1	7.2
		高锰酸盐指数	mg/L	2.8	2.7
		氨氮	mg/L	0.104	0.114
		总大肠菌群	MPN/100mL	<2	<2
2023 年 4 月 23 日	地下水 监测井	pH	无量纲	7.2	7.3
		高锰酸盐指数	mg/L	2.6	2.7
		氨氮	mg/L	0.135	0.111
		总大肠菌群	MPN/100mL	<2	<2

5.4 噪声检测结果详见表 7。

表 7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时间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测量值/dB(A)	
			昼间 (6:00--22:00)	夜间 (22:00--6:00)
2023 年 4 月 22 日	N1	厂界东侧外 1m 处	56	43
	N2	厂界南侧外 1m 处	52	44
	N3	厂界西侧外 1m 处	55	45
	N4	厂界北侧外 1m 处	51	48
2023 年 4 月 23 日	N1	厂界东侧外 1m 处	56	44
	N2	厂界南侧外 1m 处	53	45
	N3	厂界西侧外 1m 处	55	45
	N4	厂界北侧外 1m 处	53	47



6. 声明

本检测报告仅适用于麻城市春锋养殖生猪规模化养殖项目 2023 年 4 月 22 日~2023 年 4 月 23 日的无组织废气、环境空气、地下水和噪声现状。检测数据仅代表检测期间相应条件下随机抽样的检测结果，不适用于其它时段。

编制人：程哲 审核人：江江
 签发人：常伟涛 签发日期：2023.5.5

*****报告结束*****

博创检测



中国·湖北·黄冈市黄州区新港北路 19 号黄冈光谷联合科技城 A2 幢 101 号

联系电话：0713-8100389

邮箱：hgbcjc@126.com

附图：现场监测照片及现场监测点位图



现场监测照片



现场监测点位图



中国·湖北·黄冈市黄州区新港北路 19 号黄冈光谷联合科技城 A2 幢 101 号

联系电话：0713-8100389

邮箱：hgbcjc@126.com

工况证明

麻城市春锋养殖“麻城市春锋养殖生猪规模化养殖项目”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2023 年 4 月 22 日~4 月 23 日），主体工程运行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见下表：

监测日期	种类	环评期	验收期	负荷（%）
		设计最大存栏量	验收期实际存栏量	
2023 年 4 月 22 日	生猪	4000 头	3500 头	87.5%
2023 年 4 月 23 日	生猪	4000 头	3500 头	87.5%

特此证明。



页码, 1/1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21181MA4EK2FE5H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 (1-1)

名称 麻城市春峰养殖

类型 个体工商户

经营者 曹高春

组成形式 个人经营

注册日期 2021年03月26日

经营场所 麻城市中馆驿镇椅子湾27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牲畜饲养；家禽饲养；活禽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牲畜销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

https://www.gsxt.gov.cn

2021 03 25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土地流转协议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规范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行为，维护流转双方当事人合法权益，促进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本着自愿互利、公正平等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订立如下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

一、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方式：甲方采用租赁方式将其承包的土地流转给乙方经营。

二、流转土地用途：乙方用于牲畜养殖。

三、流转的期限和起止日期：合同双方约定，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期限为 年，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31 年 2 月 28 日止。

四、流转价款及支付方式、时间：合同双方约定，土地租金按每亩 600 元/年的方式向乙方于每年 2 月 1 日前结清。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权利：按照合同规定收取土地流转费，按照合同约定到期收回流转的土地或协定重新签订流转合同。

义务：协助乙方按合同行使土地经营权，不得干预乙方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并协助乙方搞好生产经营工作。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权利：在受让的土地上，具有生产经营权。

义务：在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范围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机械事故等原因造成人员伤亡，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七、合同的变更和解除：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本合同可以变更或解除：

1、经当事人双方协商一致，又不损害国家、集体和个人利益的；2、订立合同所依据的国家政策发生重大调整 and 变化的；3、一方违约，使合同无法履行的；4、因不可抗力使合同无法履行的；5、国家建设需征用或集体规划需使用所租赁土地的。

八、违约责任：

甲方非法干预乙方生产经营，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由甲方赔偿乙方全部损失。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甲方有权收回土地经营权：不按合同规定用途

使用土地的;不按时交纳土地流转费的;不按时兑付用工工资的。

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甲乙双方因履行流转合同发生纠纷,先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村民委员会或乡镇人民政府调解解决。

九、合同甲乙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 1、合同期满后,流转费用在同等的条件下优先于乙方租赁。
- 2、土地流转到期移交地面现状规定: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形成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有机肥协议

甲方：麻城市春锋养殖

乙方：麻城市中馆驿镇熊寨村村民委员会

为了响应国家政策，发展生态循环农业，甲、乙双方本着互利互惠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甲方麻城市春锋养殖生猪规模化养殖项目养殖过程产生的猪粪、沼液、沼渣等可利用的有机肥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麻城市春锋养殖在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猪粪、沼液、沼渣等可利用的有机肥无偿提供给乙方村民用于 500 亩农田施肥。

二、乙方使用猪粪、沼液、沼渣过程中，保证装运过程中做到密封不洒漏，不得对他方造成影响，若在装运、存储、使用的过程中对他方造成相关影响由乙方自行解决，甲方概不负责。

三、在装运过程中，乙方务必按甲方养殖场相关防疫要求严格执行，违者追究造成的经济损失。

四、乙方需定期安排车辆到甲方养殖场运输猪粪、沼液、沼渣等，或由甲方通知装运。

五、乙方自行承担装运、存储、使用过程中产生的所有费用。

六、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危险废物处置情况说明

我场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医疗废物。养殖防疫产生的废弃针头、药瓶、胶管等医疗废物和废药品，在兽医室内设置医疗废物临时贮存场所，由于目前产生量较少，当运营过程中达到一定量时与有医疗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签处理协议进行无害化处置。

特此说明！



麻城市春锋养殖

2023 年 4 月 25 日

关于麻城市春锋养殖猪场沼气设施 未建情况说明

麻城市春锋养殖废水处理采用“固液分离+黑膜沼气池”工艺，因黑膜沼气池产生沼气，需配套相应沼气利用设施，但沼气的储存及利用需要配置专业人员进行管理，麻城市春锋养殖猪场尚不具备以上条件，因此为了减少生产安全的风险，猪场对沼气设施不做建设规划，黑膜沼气池产生的沼气的无组织排放。



谅解协议书

麻城市中馆驿镇熊寨村村民委员会：

我公司（麻城市春锋养殖）于 2021 年 5 月在麻城市中馆驿镇熊寨村建设“麻城市春锋养殖生猪规模化养殖项目”。建设至今，我公司针对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依法依规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根据环境监测报告，本项目废气、噪声及熊寨村居民点的环境空气均已达到国家相应标准要求。我公司本着以人为本、环境优先的原则，一直积极公开我司相关环保信息，并与周边居民保持友好且有效的沟通渠道，积极回应周边居民的环境保护相关诉求。我公司成立至今未收到周边居民关于环保方面的投诉。我公司承诺继续严格按照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生产，继续保持开放的公开且通畅的沟通渠道，为打造优美乡村环境，共同努力！

麻城市中馆驿镇熊寨村村民委员会
(盖章) 0023742

2023 年 4 月 20 日

麻城市春锋养殖
(盖章)
2023 年 4 月 20 日

关于麻城市春锋养殖猪场无投诉证明

麻城市春锋养殖：

截至 2023 年 5 月未发生由于环保事件产生关于麻城市春锋养殖猪场的投诉事件。

特此说明。



麻城市中馆驿镇熊寨村村民委员会

2023 年 5 月 11 日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2421181MA4EK2PE5H001X

排污单位名称：麻城市春锋养殖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麻城市中馆驿镇楼子湾27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21181MA4EK2PE5H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2年05月16日

有效期：2022年05月16日至2027年05月15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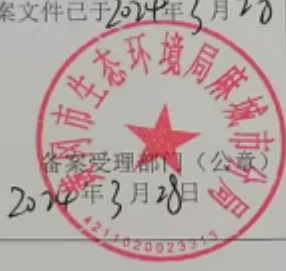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麻城市春锋养殖	机构代码	92421181MA4EK2PE5H
法定代表人	曹富春	联系电话	13476619966
联系人	曹富春	联系电话	13476619966
传真	/	电子邮箱	/
地址	麻城市中馆驿镇熊寨村 4 组 (中心经度东经 114.553164°，中心纬度北纬 31.074860°)		
预案名称	麻城市春锋养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风险等级：L 一般[一般一大气（Q0）+一般一水（Q0）]		
本单位于2024年3月26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制定单位（公章）			
预案签署人	曹富春	报送时间	2024.3.28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麻城市春锋养殖	机构代码	92421181MA4EK2PE5H
法定代表人	曹富春	联系电话	13476619966
联系人	曹富春	联系电话	13476619966
传真	/	电子邮箱	/
地址	麻城市中馆驿镇熊寨村 4 组 (中心经度东经 114.553164°，中心纬度北纬 31.074860°)		
预案名称	麻城市春锋养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风险等级：L 一般[一般一大气（Q0）+一般一水（Q0）]		
本单位于2024年3月26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制定单位（公章）			
预案签署人	曹富春	报送时间	2024.3.28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4年3月28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编号	421181-2024-012L		
报送单位	麻城市春锋养殖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L、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2015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26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